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9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吳煜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（參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）。原告於113年9月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新臺幣19萬4291元及附表二所示利息等情，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萬200元（如附表三）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210元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安

06 附表一：

07

編號	主 文 欄 第 二 項 內 容
一	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二	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8 附表二：

09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9萬4291元	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	14.52
	113年7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6日止	15
	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52

10 附表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9 萬4291 元)	1	利息	19萬4291元	113年6月26日	113年7月26日	(31/3 65)	14.52%	2396.01元
	2	利息	19萬4291元	113年7月27日	113年9月8日	(44/3 65)	15%	3513.21元
	小計							5909.22元
合計								20萬200元

